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8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洪ＯＯ　同上
蔡ＯＯ　同上
盧ＯＯ　同上
張ＯＯ　同上
蘇Ｏ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曾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謝ＯＯ因確認界址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分別由一審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5 年度南簡字第Ｏ號；再審受評鑑法官洪ＯＯ以臺南地院 107 年度南再簡字第Ｏ號；再審抗告受評鑑法官蔡ＯＯ、盧ＯＯ、張ＯＯ以臺南地院 107 年度再簡抗字第Ｏ號承審。請求人嗣因系爭民事事件所衍生之地籍圖事件（下稱系爭行政事

件)，另由行政訴訟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曾ＯＯ、林Ｏ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Ｏ號承審。系爭民事事件之地籍圖重測明顯有誤，施測程序不合法，有造假之情形，一審受評鑑法官認定不當，有判決主文及理由矛盾之違誤，再審及再審抗告受評鑑法官未審酌前揭不當，逕予駁回請求人之再審，亦有嚴重違誤。又請求人對ＯＯ市政府公告之地籍圖重測結果申請異議複丈，ＯＯ市政府卻依系爭民事事件已判決確定之資料拒絕重新施測，顯然違反相關規範，行政訴訟受評鑑法官於判決中就ＯＯ市政府前述違法不當未予說明，且未踐行調查證據，事實認定不當，判決理由不備。受評鑑法官8人上述所為，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1項所定期間；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2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

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不付評鑑事由：

請求人主張承審系爭民事事件之一審受評鑑法官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受評鑑法官承審之臺南地院 105 年度南簡字第○號案件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宣判，並於「106 年 10 月 6 日判決確定」，有前揭判決書及本會查詢案件確定日期之電話記錄在卷可稽。而請求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遞狀就此部分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分為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有收狀戳章在卷可按（見審評卷第 3 頁），核其請求之時間，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裁判確定起算 3 年之請求期限，此部分請求逾期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可補正，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一審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民事事件，依個案具體情形，參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鑑測結果及全案卷證，認定系爭土地之界址，並於判決理由

中一一敘明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再審、再審抗告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裁定理由中敘明再審之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而不合法，因而分別駁回再審、再審抗告之論理及適用法令依據；行政訴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行政事件，則斟酌系爭民事事件確定判決及全案卷證，於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原處分(即ＯＯ市ＯＯ地政事務所107年1月31日ＯＯ地所測字第Ｏ號函送之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合法，訴願決定應予維持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定之依據，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審酌後無一一論述必要之理由，有系爭民事事件之一審、再審、再審抗告，以及系爭行政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8人分別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不當之情形，請求人前揭主張，實係就受評鑑法官8人之之調查證據及適用法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

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部分請求已逾法定期限，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請假、迴避）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